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閘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或轉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0.	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1.	為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委任代表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